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呂鏞石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被告 台中商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姿

被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朝暉

被告 張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保險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4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卉媗